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公司参与股权竞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前，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我们事先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并详细了解了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采用买方信贷的销售模式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开发，加快销售货款回收，公司对信誉良好且符合公司买方信贷合作客户条件的一些优质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可有效防控风险。公司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未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二、关于对公司参与股权竞拍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参与杭州制氧机研究所有限公司 10%股权的竞拍，有利于进一步理顺管理关系，符合公司未来在工业气体行业的发展规划和公司长远利益。本次交易采用挂牌转让方式，定价依据合理充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本页为《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程惠芳：_____

郭 斌：_____

刘 菁：_____

年 月 日